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罪犯劳动 概论

王戌生/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罪犯劳动概论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监狱机关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在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的组织和领导下,作为《监狱学知识丛书》的配套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罪犯劳动概论》。

通过劳动改造罪犯是我国监狱改造罪犯工作的重要理论基石。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劳动学说为指导,以《监狱法》为依据,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认真总结我国罪犯劳动改造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罪犯劳动理论的主要方面进行了概括和总结,突出了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图使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系统地了解我国罪犯劳动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理论。

本书由王戌生主编,孟宪军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人员有:辛国恩(第一、二、三章)、李翔(第四、五章)、喻丹圣、沈国新(第六、七章)、孟宪军(第八、九章)。全书经集体讨论后,各撰稿人作了修改,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本书的编写难度较大,书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还属于改革探索阶段,争议较大,有些观点只是一家之言,加之成稿较早(初稿写于1997年)、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推动本学科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编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罪犯劳动理论及历史沿革	(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	(3)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历史演变.....	(7)
第三节 新中国罪犯劳动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13)
第二章 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	(23)
第一节 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	(23)
第二节 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26)
第三节 罪犯劳动改造与其他改造手段的关系.....	(34)
第三章 罪犯劳动的特点与原则	(38)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特点.....	(38)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原则.....	(44)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形式.....	(48)
第四节 罪犯劳动与司法人权保护.....	(55)
第四章 罪犯劳动心理	(58)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心理状态.....	(58)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心理影响因素.....	(66)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心理引导.....	(71)
第五章 罪犯劳动组织与现场管理	(78)
第一节 罪犯劳动计划与组织.....	(78)

第二节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	(83)
第三节	罪犯劳动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93)
第四节	罪犯文明生产与定置管理·····	(97)
第六章	罪犯劳动的考核与奖惩 ·····	(105)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考核·····	(105)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奖惩·····	(116)
第三节	罪犯劳动的报酬·····	(119)
第七章	罪犯劳动保护 ·····	(137)
第一节	罪犯劳动保护概述·····	(137)
第二节	罪犯的安全生产·····	(144)
第三节	女犯、未成年犯的特殊保护 ·····	(150)
第四节	罪犯劳动时间·····	(153)
第五节	罪犯劳动保险·····	(156)
第八章	罪犯劳动与监狱生产 ·····	(163)
第一节	罪犯劳动与监狱生产的关系·····	(163)
第二节	监狱生产的产生和发展·····	(170)
第三节	监狱生产的地位与作用·····	(175)
第九章	监狱生产的组织与运行 ·····	(185)
第一节	监狱生产组织与运行·····	(185)
第二节	监狱生产单位·····	(194)
第三节	监狱企业管理与改革·····	(200)
第四节	监狱生产发展与展望·····	(211)

绪 言

劳动,表面上看,它不过是人类生活中的一种非常普通的活动,是人们耳熟能详的概念。然而,深究起来,劳动的内涵又是如此丰富深刻,可以说它是哲学、经济学、历史学、语言学等人文科学的逻辑起点和基础范畴。劳动这种普通活动与罪犯这种特殊身份的人联系在一起,同样会产生出许多值得探讨、必须深入研究的课题,从而形成罪犯劳动学理论。

我国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十分重视罪犯劳动。我国监狱不仅是罪犯刑罚执行机关,而且是罪犯改造机关,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工作的既定方针。积40多年罪犯改造工作经验,我国把改造罪犯的方法手段概括归纳为三大基本手段,即劳动、管理、教育,组织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法律规定,凡有劳动能力的服刑罪犯必须参加劳动。在改造罪犯工作实践中,劳动是罪犯服刑生活的主要内容之一,应该说罪犯每天服刑生活的黄金时间是在参加劳动。我国罪犯参加劳动范围之广,国家组织罪犯劳动规模之大,设施之全,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我国在组织罪犯劳动,通过劳动改造罪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独具特色的理论。

罪犯劳动理论体系庞大,内容丰富。新中国的罪犯劳动源于改造罪犯的需要,而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唯

物史观、认识论及其劳动学说。新中国的罪犯劳动改造是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总结历史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根据改造罪犯需要组织发展起来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罪犯劳动的历史沿革,新中国罪犯劳动理论的形成发展等内容构成罪犯劳动理论的基础理论内容。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经过40多年的实践,我国监狱总结探索出了一整套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和办法,如罪犯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和作用,罪犯劳动的特点与原则,罪犯劳动中的心理及其转化等。这些内容构成罪犯劳动改造的原理理论。为组织罪犯劳动,监狱组建了大批的生产单位,形成监狱生产企业,因而,监狱企业的组织与管理,监狱生产与罪犯改造的关系,监狱生产的发展演变等内容则构成了罪犯劳动的组织理论。罪犯在监狱企业劳动中的组织、现场管理、考核评估、报酬与奖惩,以及罪犯劳动安全与劳动保护等内容则构成罪犯劳动的管理理论。所有这些内容构成独具特色的中国罪犯劳动理论。本书是对罪犯劳动理论主要方面的概述和总结,目的是使阅读者宏观把握和了解罪犯劳动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理论。

组织罪犯劳动,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大政方针、相关法律法规由国家制定;罪犯劳动的理论、规律由专家们研究总结;罪犯劳动的实际组织、管理由监狱人民警察操作。科学地组织、管理罪犯劳动,有效地通过劳动教育改造罪犯是监狱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基本工作能力之一,因此,监狱人民警察必须系统了解罪犯劳动理论,掌握罪犯劳动的组织管理以及通过劳动改造罪犯的原则、方法和策略。

第一章 罪犯劳动理论及历史沿革

罪犯劳动由来已久,源远流长,但历史上的罪犯劳动是与对罪犯的惩罚、苦辱和榨取相联系的。新中国的罪犯劳动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劳动学说为指导,从而使罪犯劳动脱离了惩罚和苦辱,成为改造罪犯,造就新人的基本手段。这是新中国罪犯劳动的本质和特色所在。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

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度评价劳动,认为劳动是普遍的、永恒的、具有神圣的创造功能的人类活动。劳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创造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劳动是人区别于自然界的本质体现;劳动实践是人的意识、观念产生、发展及转化的主要源泉。

一、劳动创造了人,创造了人类社会及其历史

恩格斯 1876 年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写了《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章,通过周密科学的分析论证,具体阐明了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科学论断。

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其初始与其他动物并无二致。为了生存竞争需要,古猿在劳动中逐渐直立起来,并用双手制造工具,从事日趋复杂的各种创造性劳动。通过劳动以及劳动中的协作、交

流,不断刺激大脑和感觉器官的发达、成熟、完善,逐步产生了意识和语言,从消极适应自然环境而开始利用并改造自然,终于成为主宰世界的万物之灵长。在这个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劳动自始至终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劳动是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社会历史进步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指出:“整个世界历史不过是人通过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页)人以外的生物界,其特性、生活经验和技能的积累与下传的局限很大,因此,很多东西中途遗失,难以继承。而智慧的人类克服了生物界的这种局限,人类因为劳动,并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形成了语言、思想、科学、文化、传统,所以,人类的与其发展密切相关的社会生活经验、劳动技能等得以用语言、思想、科学、文化、传统的形式一代一代传下去。于是,人类劳动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流传、积累中不断向更高级阶段发展。人类历史文明这种连续性的实现完全依赖于人类的劳动,具有连续性的人类历史是通过劳动创造出来的。

二、劳动是人的本质的体现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这里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也就是说人的类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劳动。一年以后,马克思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了:“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论断。

人的类本质体现在人与对象的对象性关系之中,人与对象的对象性关系的实现具有特殊形式,这种形式就是对象化劳动。对象化劳动,发挥人的本质力量,在对象身上打下人的烙印,对象因

此而成为对象,人也因为这一过程而确证了自己的存在,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

对象化劳动不仅产生了人的自然界,而且还产生了人类社会。因为,从人与对象的关系中必然会产生出人与人的关系来。对象化劳动是人的类生活,在劳动中活动着的不是孤立的个人,而是无数人组成的群体,劳动的对象性也不是孤立的个人的或某一群人的对象性。人正是在劳动的对象中并通过劳动对象,互相表明他们存在于现实之中。因此,人与对象的本质关系就体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

人的对象化劳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对象化劳动一方面产生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所有的对象化劳动又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前提下进行的。人的对象化劳动的自由自觉性使人区别于动物而存在;而具体的社会关系前提又规定了对象化劳动的具体特征,使得人与人相区别而存在。对象化劳动实现了人的类本质与个体本质的统一。人不再是仅仅由单个人所组成的类,人的本质也不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人纯粹联系起来的共同性;恰恰相反,人类由于对象化劳动而结成社会,对象化劳动也由于其社会性而包含着丰富的个别性。对象化劳动因此而克服了所谓单纯的类本质的抽象性,成为人的现实的本质。

对象化劳动不仅具有社会性,同时具有历史性。人的对象化劳动不是在理想状态下进行的,而是在具体的现实状态下进行的,是在人类历史发展到某一阶段上进行的,是在既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当然,这种既定的社会关系和文明发展水平本身也是对象化劳动的结果。人做为现实的人,做为社会实践的主体,其本质的现实性就体现在既定的文明基础和既定的社会关系条件下的对象化劳动之中。所以,“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三、劳动实践是人的认识、观念形成、发展、转变的源泉和动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认识来源于实

践。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人类在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活动都属于实践。社会实践的内容极其丰富,形式多种多样,在诸多实践形式中,有三种基本实践形式,它们是:变革自然的生产实践;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及变革社会的实践;与前二者密切联系的科学实验活动。三种实践中又以变革自然的生产实践为最基本的人类实践活动。如果说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话,那么它应主要来源于变革自然的生产劳动实践,因此说劳动是人的认识、观念形成、发展和转变的源泉和动力。

马克思做过这样的论述:“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是由人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的过程。人自身做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以对自身有用的形式占有自然物质,人就把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造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了他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页)马克思还曾指出:“在再生产本身的行动中,不仅客观的条件改变了,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清除了树木的耕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4页)

可见,人们的劳动实践,既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同时又是改造劳动者主观世界的过程。劳动不仅生产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文明,也生产出新的认识、观念、道德等精神文明。人们普遍观念的形成、新观念的产生、新的交往方式即新的社会关系的确立,溯本求源,无一不是源于劳动。

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创造出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及在物质和精神文明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既然是人们的观

念、认识产生的源泉,那么,从另一个角度讲,劳动也能净化人的灵魂,转变人们的错误观念和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既有创造功能,又有改造功能。因此,马克思曾提出一个论断:“体力劳动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的消毒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38页)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针对拉萨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提出“调整监狱劳动”的观点还曾明确指出:“在一个一般的工人纲领里面,这是一种微不足道的要求。无论如何应该明白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去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在这里劳动被马克思明白无误地确认为是罪犯“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历史演变

根据历史文献典籍记载,我国罪犯劳动由来已久,源远流长。监狱罪犯参加劳动是社会发 展、刑罚制度文明进步的标志。从罪犯劳动的历史演进看,监狱组织罪犯劳动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小规模试验到大范围普遍参加,从粗疏的制度到严密的制度,从经济目的、惩罚目的为主到教育改造目的为主的过程,这与刑罚制度由肉刑、生命刑为主向自由刑劳役刑为主发展,由报复刑向教育刑发展的历程是一脉相承的。

一、西周的“圜土制”和“嘉石制”是罪犯劳动的萌芽状态

西周时期,对有罪而“未丽于法者”,或坐诸嘉石,或真于圜土。无论坐诸嘉石,还是真于圜土,都必须依法服劳役,从而出现了罪犯服劳役的萌芽状态。

《周礼·秋官·大司寇》中记载:用圜土收教不务正业、扰乱社会的罢(Pi)民,凡是犯有侵害他人的犯罪者,关入圜土强制劳动,以体现国家对他们的惩罚,让他们感到羞耻。能够改好的重返社会,

但仍在三年内不能享受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出圜土而未能改好的,实施肉刑惩罚。关入圜土的罪人不能冠饰,关押期上罪三年,中罪二年,下罪一年。圜土之刑惩罚罪人却不残其形体,处罚罪人却不损其钱财。

“嘉石制”是比“圜土制”更轻的处罚制度,《周礼·秋官·大司寇》讲:用嘉石处罚罢民,凡万民中有犯了罪又不够刑罚惩罚,但却有害于社会的人,对他们实行带桎梏坐嘉石示众,并处以强制到国家工程部门服劳役的处罚。重罪的示众 13 日,罚劳役 1 年;其次示众 9 日,罚役 9 个月;其次示众 7 日,罚役 7 个月;其次示众 5 日,罚役 5 个月;下罪示众 3 日,罚役 3 个月。州里愿保的,可免于处罚。

西周对罪犯的刑罚制度仍是以生命刑和肉刑为基本内容的刑罚体系。“圜土制”和“嘉石制”是刑罚制度以外的,对侵害他人,扰乱社会治安的轻微违法犯罪者的行政处罚制度。这两种制度将犯罪者关押在固定场所,规定不同处遇,强制服一定期限的劳役,与现代监狱罪犯劳动十分接近。因而,这两种制度是后代罪犯劳役刑的萌芽,是中国古代罪犯劳动的初始状态。

西周时期的劳役刑萌芽为后代中国罪犯服劳役创造了基本模式。这种劳役刑设立之初就包含了通过劳动教化、改造罪犯,同时警示他人的立意。当然,这种立意和执行中的作用效果是不成比例的。

二、战国以后,劳役刑做为国家刑罚制度正式确立并不断发展

战国时期,我国封建制度开始确立,适应历史发展的要求,新兴地主阶级为了适应耕战,增强国力,巩固政权的需要,对奴隶社会以生命刑和肉刑为基本内容的刑罚体系进行了改造,废除了刑和官刑(当然并不彻底),代之以劳役刑,同时保留墨、劓做为劳役刑的附加刑。《秦墓竹简》里记载的“黥为城旦”、“劓为城旦”等正是劳役刑成为国家刑罚制度的正式组成部分的证明。从战国

开始,劳役刑成为国家主要的刑罚方式之一,基于时代和法制水平的局限,最初的劳役刑规定较为粗略,秦代以后历代王朝对劳役刑制度不断修改、发展。

秦代罪犯劳役分为复作、司寇作、城旦、鬼薪、白粲、隶臣妾等。判劳役刑的罪犯都是在固定的场所服劳役,相当于现代监狱。根据《秦墓竹简》中的《仓律》、《工人程》等记载,犯人服劳役有劳动定额、供粮供衣等具体标准及变更规定。秦代刑法严峻,被判劳役刑的罪犯数量庞大,始皇 28 年使刑徒 3 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35 年发隐宫刑徒 70 余万人修阿房宫,修长城的 40 余万人也多是刑徒。

汉承秦制,但在劳役刑方面有发展。汉文帝时,修改刑律,用徒刑、劳役刑代替残缺罪犯肢体的肉刑,它初步废除了夏商以来对罪犯施肉刑的刑罚,劳役刑得到发展。唐代基本确定了“杖、笞、徒、流、死”的刑罚体系和对徒、流刑罪犯配居作即服劳役的制度。宋代制定了配隶和配役编管制度,配隶即对宽宥死罪的囚徒,先决杖、刺面而后剥夺自由,发配边远地区,强制充军役或服劳役。《水浒传》中林冲发配沧州,武松刺配孟州牢城的描述,便是这种配隶制度在文学创作上的形象反映。配役编管则是对罪犯或罪犯亲属强行递解到指定地区,编入当地户籍,受官府监视管制并服劳役的制度。明代沿用唐代五刑和徒流居作制度,但增加充军刑,扩大了徒役范围,允许罪犯以力役赎罪抵刑,从而使军役、劳役犯人数猛增。另据吕坤《狱政》记载,明代囚犯劳役已有一定的“习艺”项目,如打绳、纺线、木作、挑丝巾、结草履、做布鞋等,“待艺习颇通之日,令自为生”。清代沿旧制,到清末时,在维新改良影响下,开展狱制改良,向西方学习建新监,制定《大清监狱律草案》,但改良未成,法律未行,清王朝即告覆灭。

三、北洋军阀及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罪犯劳动

1913 年 12 月,北洋政府司法部在清末《大清监狱律草案》的